

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尊诚证字【2025】第 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尊诚证字【2025】第 1 号

致：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于学文律师、田大东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

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5年5月15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时提供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678,3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76%。其中：以现场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670,8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03%；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7,5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7,5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78,3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78,3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78,3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78,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70,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股数 7,5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78,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78,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各位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70,838	0	99.9852%	是
8.02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70,838	0	99.9852%	是
8.03	选举崔智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723,380	52,542	100.0889%	是
8.04	选举庄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70,838	0	99.9852%	是
8.05	选举周旭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70,838	0	99.9852%	是
8.06	选举余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70,838	0	99.9852%	是
8.07	选举霍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70,838	0	99.9852%	是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各位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峰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670,838	0	99.9852%	是
9.02	选举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685,850	15,012	100.0148%	是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各位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纪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670,838	0	99.9852%	是

注：本议案反对股数7,5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7,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方式的表决情况，在2025年5月15日17:07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

统计，并向全体参会股东通报网络投票结果，经统计，会议各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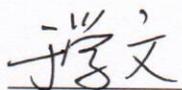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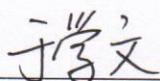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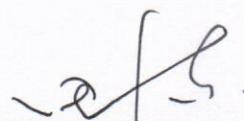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于学文

经办律师签字：


于学文


田大东

